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集装箱生产数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		
委托单位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p>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83761788Y，投资总额为499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41.77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波，主要业务是设计、制造集装箱产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公司现有一条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现代化集装箱生产流水线，设计年生产能力15万TEU。</p> <p>项目名称：集装箱生产数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投资：拟投入资金4550万元；其中安全建设投入约800万元，占总投入17.58%；环境保护建设投入450万元，占总投入9.89%。 用地面积：建设单位厂区占地面积为192902m²，拟建工程位于厂区中部现有的电焊、冲压车间，本次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电焊、冲压车间建筑面积约16866m²。 生产规模：本次技术升级改造不新增产能，生产规模与原有的年生产能力15万TEU一致。</p>		
项目组长	张立志		
项目组成人员	王斌、何芬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 and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p>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集装箱生产数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局、建/构筑物防火安全、工艺/设备、公用工程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集装箱生产数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其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基本无影响，技术改造项目外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改造项目无影响。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项目在进行生产过程中，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在此前提下，评价组认为：集装箱生产数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已具备竣工安全验收条件。</p>		
现场照片：			

